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春旭女士提交的书面退休离任申请，李春旭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春旭女士的退休离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春旭女士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李春旭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春旭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